

書 評

柯志明，《米糖相剋：
日本殖民主義下台灣的發展與從屬》。
2003，台北：群學出版社。

劉瑞華

劉瑞華 清華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

Ruey-Hua Liu,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National Tsing-Hua University.

柯志明密集發表有關「米糖相剋」研究的時間距離現在已經超過十年了，1995年他將博士論文整理出版的英文著作 *Japanese Colonialism in Taiwan*（由美國 Westview Press 出版），已經成為近年來研究台灣殖民時代歷史的重要文獻，讓西方學者有機會再深入瞭解台灣這個殖民經濟發展的特例。今年出版的《米糖相剋：日本殖民主義下台灣的發展與從屬》，雖然柯志明自稱是前書的中譯本，不過章節內容確實是「翻譯變成了改寫」，即使是詳讀過英文本的中文讀者也能在這本新書裡溫故知新，同時也可以看到柯志明不曾停下對於「米糖相剋」的研究。

本書的書名與英文本的差異很大，若不是熟知主題內容，或看讀過序言的話，也許會以為是兩本完全不同的書。本書的章節安排與英文本有所不同，柯志明刪去了英文本中關於台灣地權演變與國家角色的一章，另外添加了一章，因此第三章與英文本完全不同。內容上的更改的確名實相符的反映在書名以及副標題的更動。柯志明在序言裡表示英文版的對話對象主要是西方文獻裡慣見的現代化理論與從屬理論，這本中文版的對話對象則是日文文獻裡的帝國主義與殖民經濟理論。在導論中，柯志明很明顯的根據對話對象的差別，作了很大幅度的改寫，脈絡分明的交代了矢內原忠雄、川野重任、涂昭彥等幾位台灣經濟史必讀文獻所採取的理解殖民經濟的途徑，並且順暢的接上他在英文本裡所引入的西方理論，以及他本人建構的歷史解釋。

導論之外，本書再分為四章以及結論，內容分別是：第一章分析殖民政府如何透過公共投資以及政治管制，開發殖民地財經資源、確立家庭耕作式農業以及擴展商品經濟，並為來臺的日本糖業資本創造有利的條件。第二章說明糖業的「原料採集區」制度如何讓糖業資本家得以壟斷本地家庭農場，柯志明澄清了蔗價的決定並非比照米價，而是依據米蔗收益的比較，因此必須納入米蔗相對生產力的考慮。第三章的內容是

解說日治時代文獻上的「米糖相剋」，在此柯志明所指的「米糖相剋」是外資出口部門對本地維生部門的發展採取敵視的態度，以至於透過政治力予以壓制。第四章分析1920年代中期之後，台灣米的出口如何造成糖業資本剩餘榨取機制的破綻，導致糖業的危機。結論裡，柯志明重申他從研究殖民經濟的發展與從屬中所掌握到的理解關鍵，也就是社會經濟體系裡階級支配的形式。

本書裡，柯志明清楚的表達了他對「米糖相剋」的理解，這些見解雖然在英文本裡已經呈現，不過對於沒有讀過英文本的讀者而言，仍是認識「米糖相剋」的最好來源。即使以簡化的說法，柯志明的見解也要分兩個層次來看，在歷史的理解上，他指出了，原本在1925年之前對糖業利潤貢獻非淺的米作部門，隨後竟然不斷的妨礙日本糖業資本的剩餘榨取。「1925年之後，台灣米的生產與出口配合日本需求的遽增而急速成長。米農的生活水準亦伴隨著生產力的改善而顯著上升。不難想見，蔗農要求取得與米農等同收入之壓力隨之而來。在日資糖業不情願配合的情形下，蔗農或因收入偏低而轉作稻米或訴諸抗爭以爭取調高收購價格及改善收購條件。這些作為嚴重危及甘蔗原料的穩定供給與糖業利潤，而進一步觸發糖業的危機，構成以糖業積累為中心的殖民經濟體制的『破綻』。」（頁25）

在殖民經濟的結構方面，柯志明將「米糖相剋」的理解深化，進一步主張「筆者的研究發現傾向於認為，米部門內本地地主階級與土壟間（碾米業兼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階級所擁有的支配能力，和蔗糖部門日本壟斷資本比較起來，相形見绌。這種較為薄弱的支配能力可以用來解釋1920年代中期以後至30年代末期米作景氣期間，米部門內較為平均的收益分配以及農民生活水準的顯著改善。」而且，「這個出乎意料之外的結果……事實上導源於本地的社會結構，並且迫使（以外資糖

業積累為重心的) 殖民經濟體制露出破綻, 日治後半期收益分配及農民生活水準的改善顯然不是殖民政策善意的結果; 相反的, 它構成令殖民者既難堪又頭疼的問題。」(頁26)

柯志明在本書裡處理「米糖相剋」的方式與英文本有些差異, 留下耐人尋味的頭緒。中文版的書名是「米糖相剋」, 卻又將添加的第三章定名為「米糖相剋」。再細看可以發現, 英文本第四章的名稱應該就是「米糖相剋」的英譯, 如今在中文版裡這一章的名稱改為「米糖體制的危機與本地階級結構的再整編」。看起來, 本書裡的「米糖相剋」有兩種意義, 一種是用全書所呈現的「米糖體制的危機與本地階級結構的再整編」這個過程, 這也是我前面引述書中文字的重點; 另一種則是當時日籍學者所提出的特定歷史名詞, 也就是他新增的第三章。

這種差異應該是柯志明考慮對話對象與讀者後, 有意做的安排。用「米糖相剋」這個歷史名詞與西方學者溝通是相當困難的, 而在耙梳日籍學者文獻時, 「米糖相剋」卻是不能不用的專用術語, 另外使用中文的學者還要為「相剋」兩字的詞義在中日文化之間是否有異大費思量, 可以想見柯志明所面對的困難要比台灣一般人文社會科學學者的處境更困難。這也許就是身在後殖民社會中的殖民歷史研究者的一種難題, 也可以見證何以柯志明應該而且必須將他的英文著作, 翻譯(改寫)成中文著作。在獨尊英文學術著作並且引為評等標準的台灣學術界, 柯志明這種「不合時宜」的努力應該格外予以肯定。

柯志明的兩本著作指明了對話的對象是西方學者與日籍學者, 即使台灣史近年來儼然成為本土學術界的顯學, 他並未受到周遭環境的影響與干擾。他的見解無疑地已經立下了研究「米糖相剋」的里程碑, 未來的研究顯然必須從與他的對話開始。我曾經疑惑過, 為何柯志明未將同時的研究者視為對話對象? (當然, 同樣的疑問也可以適用到許多其他

人。)細讀了他的兩本著作後，我漸漸可以瞭解，他的對話在於建構起台灣史研究的基礎工作，過多或過早與當前學者的對話可能雜音多於溝通。

幾年前的一個場合上，我曾經感嘆當時學界研究「米糖相剋」的社會學者柯志明與經濟學者古慧雯、吳聰敏（1996）之間缺少對話。由於經濟學者的工具擅長於利用數量化的資料檢驗假說，所以會特別重視土地競爭的問題是否屬實；而社會學者的工具所要發掘的階級支配關係卻很不容易透過量化資料呈現，強調的對立關係是在人而非土地，因而那時我以為他們之間缺少對話的原因主要是在於分析工具的差異，因此我寫下過：「在『米糖相剋』的問題上，柯志明所要突顯的特殊性是台灣在日本統治之下殖民經濟體制，其作法在歷史主題的選擇上頗有見地。然而由於殖民體制下統治者與被統治者對照經濟支配的地主與農民，或者生產關係裡的糖業資本家與米作小農都不盡一致，米糖消長的分析在呈現殖民體制特徵的工作上就特別的吃力。更何況一般市場資料只能讓研究者在米糖的價格、產量、投入量等等部門間的變數上表現，關於殖民體制本質的立論就只有靠作者作文章的功力了。」（劉瑞華，1996）

待我自己涉入「米糖相剋」的研究之後，我才理解這個議題的複雜度。從柯志明的新作對「米糖相剋」的處理方式可以發現，我們所設定的問題：「『米糖相剋』為何出現？」其實包括兩個問題，一是蔗作土地或利益與稻作土地或利益之間是否出現特定的矛盾關係，另一是為何1925年之後這個議題會被提出，因而引起幾位日籍殖民經濟專家進行分析。這兩個問題之間「應該」有因果關係，卻不必然有。即使計量方法與資料能夠否定當時存在米糖之間的爭地或爭利關係，也不能否定當時曾經出現過「米糖相剋」爭議的事實。同樣的，即使證明了存在著米糖部門間的競爭，也不必然就是當時出現「米糖相剋」爭議的真正原因。

如果研究只針對其中一者，而完全忽略了另一者，對話就很難展開。柯志明的這本書讓讀者們有機會思考這個研究主題上精緻的細節。

我自己指導張榮原（2001）的論文時，對於「米糖相剋」的研究重點放在殖民政策的矛盾，提出的解釋雖然看起來與柯志明的看法沒有很大的交集，但是並不互斥，而是試圖擴大議題到殖民政策目標的矛盾，突顯出當米糖都以出口供日本本國消費為主之後，殖民政府無法兼顧兩方利益的尷尬。我們認為，早期日本殖民政府努力扶植糖業的作法相當明顯，然而第一次世界大戰（1917）之後，日本的米價上揚，「台灣總督府為化解日本糧食短缺危機，殖民地台灣經濟政策重心，從原本的『發展糖業政策』，轉變成『發展蓬萊米政策』。在總督府鼓勵農民種植蓬萊米政策下，蓬萊米作於1924年後，開始迅速普及。在稻米需求急劇增加，島內耕地供給又固定的情況下，稻作面積壓迫到蔗作種植面積，擾亂原料甘蔗供給的穩定性，更加劇原本『米糖爭地』問題，也使『米糖相剋』問題，浮出檯面，引起日籍學者，如矢內原忠雄、根岸勉治、川野重任等人，對於日本在台灣的『米、糖經濟政策』，是否相互矛盾之爭議。」（張榮原，2001）這個論點強調的是，當時因為政策的轉變導致糖業資本危機，社會上出現「米糖爭地」的認知，因而出現學者關於「米糖相剋」的爭議。再讀柯志明的著作，我可以確定如果沒有他的研究在先，我們不可能找出「米糖相剋」在政策面的這層含意。

柯志明不見得完全同意我的看法，也未必願意成為話題對象，不過這篇評論必須以他作為話題，而且希望「米糖相剋」這個話題能夠繼續下去，我也相信柯志明在著作上的成果應該足以讓對話在本書的讀者們之間展開。

作者簡介

劉瑞華，清華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主要研究興趣為經濟史，新制度經濟學，文化經濟學。

參考書目

- 古慧雯、吳聰敏，1996，〈論「米糖相剋」〉。《台灣經濟叢刊》，24(2):173-204。
- 張榮原，2001，《省思「米糖相剋」》。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瑞華，1996，〈臺灣新經濟史的新意〉。台北：文科學術理論研討會，11月2～4日。